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的公告》，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终232号、233号、235号、236号】；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1460号、1461号、1462号、1463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 一、本案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迪”）

被执行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执行通知书》内容

（2019）京03执1460号、1461号、1462号、1463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终232号、233号、235号、236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易迪据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银行冻结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帐号	余额
1	****昆山青阳港支行	532701040001406	231,198.19
2	****昆山开发区支行	10532501040014262	2,864,417.45
3	****昆山支行	606658888	515,202.74
4	****昆山开发区支行	1102023519005510059	5,174.90
5	****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142235	332,253.44
6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400025394	4,171,134.18
7	****上海分行	15988888888610	669.38

以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8,120,050.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其中\*\*\*\*昆山青阳港支行为基本户，其他账户为非基本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尚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正与对方沟通还款计划；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该案件导致公司需承担违约金及利息等。公司已被冻结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公司其他资产存在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要求对本案涉及的回购价款溢价、违约金、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债权人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要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在相关各期报表中进行了确认，本年度9月底累计已确认金额为17,983.58万元；

3、公司未按判决书要求履行各项还款义务，则每延期归还一日均需额外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为11.25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1460号、1461号、1462号、1463号】。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